**2010-7号地块（华厦广场）H楼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0-7号地块（华厦广场）H楼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已由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徐发改行政许可服务核字[2012]07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10-7号地块（华厦广场）H楼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

2.1.1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湖北路1号

2.1.2建设规模：精装修面积约1.7万平米

2.1.3合同估算价：5200万元

2.1.4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2.2招标范围：2010-7号地块（华厦广场）H楼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3. 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9815288&ss_c=ssc.citiao.link)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资格预审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经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时不得更换。

**3.3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自2018年6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含住宅、商住楼、公寓、厂房、仓库、幕墙），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如果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上造价不一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3.4 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资格预审申请人自2018年6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公告发布时间为：2021 年6月18日至 2021年6月23日17时00分；

4.2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及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书通过网上发出，请投标申请人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下载。

4.3本工程采用网上登记，网上登记时间为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3日17时00分，在下载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后，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进行网上登记工作。未进行网上登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工程资格预审。

4.4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1年6月24日17:00前通过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向招标人提出。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申请人应于 2021年6月30日09时30分前在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逾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数量大于9家，招标人将对各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进行综合打分，确定综合得分前9名的投标申请人为潜在投标人。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9家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详细介绍见资格预审文件。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zggzy.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徐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徐州解放南路26-8号三胞广场1号办公楼 |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泉山科技楼南四楼 |
| 联 系 人：栗丽 | 联 系 人：刘朋 |
| 电    话：18852185902 | 电    话：0516-83990657 |

2021  年6月18日